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高文
被　　告　簡菖成
　　育衡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1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陳高文訴之聲明、陳述及證據詳如卷內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育衡有限公司、簡菖成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簡菖成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1121號諭知無罪之判決在案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陵萍
　　法　官　簡伶潔
　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佑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